



北京顶秀美泉假日酒店合作协议书

【甲方】（以下简称我酒店）

公 司：北京顶秀美泉假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销售经理王凤博

手 机：13681271251

【乙方】（以下简称贵公司）

公 司：中国康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丽娜

手 机：13811302348

A 客房安排

房型	单价（元/天）	房间数量	入住人数	天数	总计（人民币）	备注
标准间（2人）	560	76	152	2	85120	含早
大床间（1人）	560	25	25	2	28000	含早
公寓（4人）	460	45	180	2	41400	不含早
公寓（3人）	460	20	60	2	18400	不含早
总计			417		172920	

备注：

以上团队价房间数量以预订为准，当天上下浮动为5间；减少房间数量按原预订房间数量减去浮动房间数量结账，超出预订数量按实际入住房间数量结账。

此团队价格只适用于上述日期，超出保证房间量，需视酒店客房预定情况及房间类型而定。

以上团队优惠房价仅限贵公司本次活动使用。

B、登记入住和退房：

客人的登记入住时间为下午五点。若您的客人需要提早入住，并确保房间在此时间已准备好，我们建议您为客人预留前一晚客房，酒店将按该团队的团队价收取房费。如有需要提前在下午17:00前的入住，须经前台经理根据当日客房情况而定。

为了确保每位顾客都会顺利入住并有一个完美的体验，公司应提前3天提供完整的团队名单和客人具体要求。

如客人要求快速登记，需在入住前提供客人身份证/护照的复印件（包括护照页、签证页和入境签章页）。

我们的离店时间为中午十二点之前，如客人在下午六点以后离店，将额外收取一天房费。所有延迟退



房将视酒店入住情况而定。

C 付款方式

此次活动的总费用预计为人民币含税金额 113120 元（大写：拾壹万叁仟壹佰贰拾元整）；合同签署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交付人民币含税金额 30000 元（大写：叁万元整）作为此次活动预付款。

- 1、以上结算金额均为含税价。
- 2、活动中请指派一名负责人签字确认账单，并在团队退房前确认整体消费，酒店将于客户离店结算时根据实际消费内容据实开具发票。
- 3、客户离店时应结清所有消费款项，若贵公司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全部消费费用，酒店将保留对款项的追索权，由于延迟付款所产生的经济及法律后果，贵公司须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4、如果涉及到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对方需要履行协助义务。

D 其他事项

- 1、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足额支付合同约定的价款。
- 2、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向甲方提供符合标准的服务并履行开票等义务，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额 20% 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E 不可抗力：

本酒店对由于战争，暴乱，罢工，天灾人祸及因一切非本酒店可控制的因素而直接或间接造成本酒店不能正常履行此合约上的协议，本酒店对此恕不负责。另外，若由于以上不可抗力致使本酒店不能安排活动，本酒店将退还全部定金及预付款，无需承担其他责任。

客户汇款及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中国康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100005730Q

税务登记地址及电话：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

南路 13 号 12 层 1501、1503、1506、1507、1508

开户银行及账号：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

110060744018002686888

酒店汇款及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顶秀美泉假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60648967072

税务登记地址及电话：北京市怀柔区雁栖镇范各

庄区顶秀美泉家园丙 9 号楼 010-60684192

开户银行及账号：中国银行雁栖支行 332460689910

公司：中国康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签名：

2018 年 7 月 17 日

公司：北京顶秀美泉假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签名：

2018 年 7 月 17 日

